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孙公司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数传（香港）”或“孙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12,968.77 万元（含合同欠款、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其中合同欠款、违约金及公证费所涉美元、港元金额，系按 2026 年 10 月 16 日汇率计算），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8.76%。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接到孙公司久其数传（香港）的通知，其与FLAREFLOW PTE. LTD.、广东横琴焱坤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合同纠纷事项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6)京04民初214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JOIN-CHEER Digital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HK) Co., Limited）

被告一：FLAREFLOW PTE. LTD.

被告二：广东横琴焱坤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孙公司久其数传（香港）（以下简称“原告”）与 FLAREFLOW PTE. LTD.、广东横琴焱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二被告”）签署了《推广服务协议》（下称“主协议”），约定二被告委托原告在协议约定的互联网平台上开立并维系广告推广发布账户，并依照约定提供广告推广发布相关的基础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主协议各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原告起诉之日，二被告按照主协议约定应付未付金额为 18,046,611.21 美元。

此外，就二被告在主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被告三于 2025 年 10 月与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出具《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承诺为二被告的广告投放及结算义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三后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再次向原告出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承诺为二被告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协议项下的广告费、服务费等一切应付未付款项，以及未能清偿前述款项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提供最高额 3,000 万美元的保证担保。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久其数传（香港）支付合同欠款18,046,611.21美元（按2026年10月16日汇率计算，为人民币120,793,917.07元）；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久其数传（香港）支付合同欠款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4倍LPR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26年9月30日，迟延履行违约金金额为1,290,804.65美元（按2026年10月16日汇

率计算，为人民币8,639,924.03元）；

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45,380元、公证费1万港元（按2026年10月16日汇率计算，为人民币8,520.06元）等原告久其数传（香港）因本案支出的费用；

4、 判令被告三就被告一、被告二在上述第1至3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91.70万元（其中，涉案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起诉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53%，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该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此外，公司亦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